

福建省委发布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实施意见

本报福州电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就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建设法治福建，中共福建省委日前提出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一、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总体要求

《意见》指出，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各项部署要求上来，全面推进依法治省，不断开创法治福建建设新局面。

《意见》说明了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依法治省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必须坚持人民作为法治福建建设的主体和力量源泉，切实保障人民根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必须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或权利、履行义务或责任，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

二、确保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全面正确实施

《意见》明确要求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组织开展每年12月4日国家宪法日活动，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认真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意见》指出，要严格执行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制度。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加强对有关宪法和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

三、着力提高地方立法质量

《意见》表示，要完善地方立法体制。健全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明确立法权力边界。有立法权的各级人大、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要严格按

照法定权限，防止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法制化。

《意见》说，要发挥地方立法对改革的引领推动作用。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要求的法规规章，要及时修改和废止。

四、大力推进依法行政

《意见》提出要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强化省政府统筹推进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法定化责任，统一制定行政权力清单，强化市县两级政府执行责任。

《意见》明确要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各级政府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规则，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意见》要求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对政府内部权力的制约，规范权力运行程序，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强化内部流程控制。

《意见》指出，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的公开。未经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机关不得执行。

五、切实保证公正司法

《意见》要求完善确保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的制度。建立健全司法人员履行法定职责保护机制。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法官、检察官调离、辞退或作出免职、降级等处分。健全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

要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探索实行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权和审判权、检察权相分离。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完善知识产权案件审判机制，探索设立知识产权法院。

《意见》还提出，保障人民群众参与司法。完善公众

旁听庭审制度。健全人民陪审员制度，扩大陪审案件范围，完善随机抽选方式，加强人民陪审员素质建设，提高人民陪审员制度公信力。

要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探索建立法院、检察院办案人员权力清单制度。依法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坚决惩治司法掮客行为，防止利益输送。

六、全面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意见》提出，努力在全社会培育法治文化。加强党委、政府对普法工作的领导，发挥宣传、文化、教育部门和人民团体在普法教育中的职能作用。加快制定《福建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以多种形式强化青少年法治意识。

《意见》要求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网络平台建设，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建设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法律援助制度，进一步落实法律援助政府责任，扩大援助范围，提高援助质量。

要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与信访工作紧密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挥好人民法院涉台、涉侨特邀调解员在相关案件调处中的作用。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

七、加强涉台港澳及涉外法律工作

《意见》提出，进一步加强涉台法律工作。推进涉台立法先行先试，加紧制定闽台产业深度对接、两岸教育文化交流等涉台法规，保护台胞合法权益。出台《平潭综合实验区条例》，积极争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授予福建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平潭综合实验区的特别立法权。健全涉台审判和司法服务机制，提高涉台审判质量。创新完善涉台司法互助方式，深化两岸司法理论实务交流研讨，推动两岸司法实务交流基地建设。加强闽台司法协作，共同打击跨境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健全与平潭综合实验区发展相适应的审判、检察工作体制机制，探索在台商投资集中的区域设立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在其他对台经贸往来集中地区探索建立涉台案件集中管辖的人民法庭。

《意见》还要求，进一步加强涉港澳法律工作。《意见》明确了进一步加强涉外法律工作。加强自贸区立法问题研究，尽快出台相关立法。加快完善与国际规则接轨的涉外法规，为福建融入“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提供法制支撑。

八、加强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意见》提出，要建设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加强立法队伍、行政执法队伍、司法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完善法律职业准入制度，落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建立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制度。

《意见》还指出，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和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

九、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省的领导

《意见》要求，完善党领导依法治省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依法治省领导小组作用，抓好法治福建建设的统一部署、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充分发挥党委政法委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作用，进一步明确职能定位，把工作着力点放在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上。建立完善政法机关党组织重大事项向同级党委报告制度。

《意见》要求，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党员干部要带头厉行法治，学法用法，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重要内容，在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

《意见》最后指出，全省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积极投身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实践，为推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加快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而努力奋斗！

国家公布福建等自贸区范围

本报电 2014年12月28日，新华社授权发布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2014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内（四至范围附后），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规定的有关行政审批。但是，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上述行政审批的调整在3年内试行，对实践证明可行的，修改完善有关法律；对实践证明不宜调整的，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

本决定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区域四至范围

（一）平潭片区共43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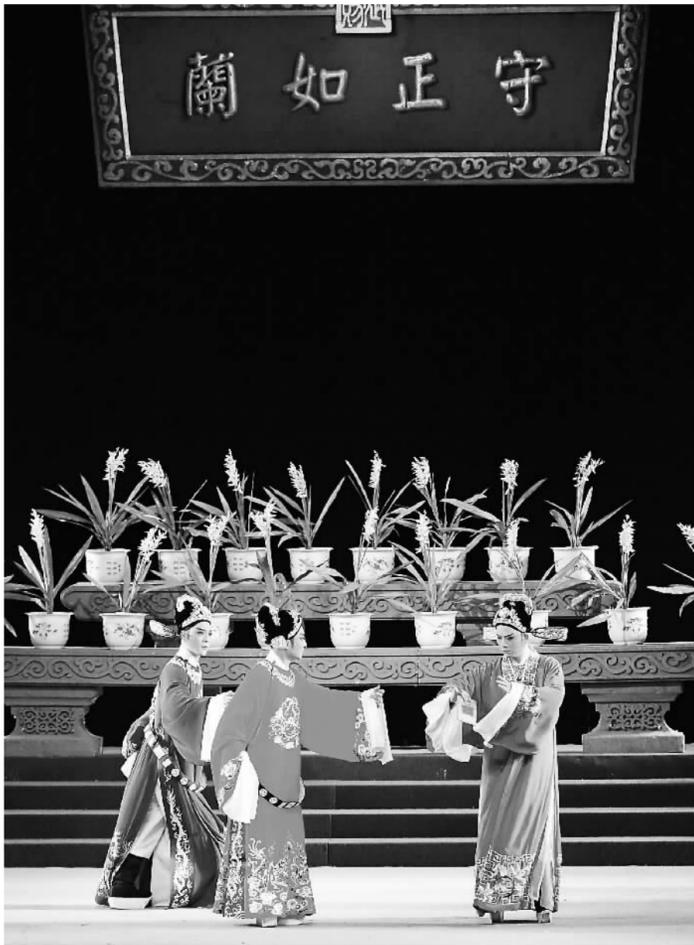
四至范围：港口经贸区16平方公里，东至北厝路、金井三路，南至大山顶，西至海坛海峡，北至金井湾大道。高新技术产业区15平方公里，东至中原六路，南至麒麟路，西至坛西大道，北至瓦瑶南路。旅游休闲区12平方公里，东至坛南湾，南至山岐澳，西至寨山路，北至澳前北路。

（二）厦门片区共43.78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两岸贸易中心核心区19.37平方公里，含象屿保税区0.6平方公里（已全区封关）、象屿保税物流园区0.7平方公里（已封关面积0.26平方公里）。北侧、西侧、东侧紧邻大海，南侧以疏港路、成功大道、枋钟路为界。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海沧港区24.41平方公里，含厦门海沧保税港区9.51平方公里（已封关面积5.55平方公里）。东至厦门西海域，南侧紧邻大海，西至厦漳跨海大桥，北侧以角嵩路、南海路、南海三路和兴港路为界。

（三）福州片区共31.26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2平方公里，含福州保税区0.6平方公里（已全区封关）和福州出口加工区1.14平方公里（已封关面积0.436平方公里）。马江—快安片区东至红山油库，南至闽江沿岸，西至鼓山镇界，北至鼓山麓；长安片区东至闽江边，南至亭江镇东街山，西至罗长高速公路和山体，北至埕头镇界；南台岛区东至三环路，南至林浦路，西至前横南路，北面以闽江岸线为界；琅岐区东至环岛路，南至闽江码头进岛路，西至闽江边，北面以规划道路为界。福州保税港区9.26平方公里（已封关面积2.34平方公里）。A区东至西港，南至新江公路，西至经七路，北至纬六路；B区东至14号泊位，南至兴化湾，西至滩涂，北至兴林路。



廉政题材闽剧巡演启动

2014年12月29日，廉政题材闽剧《兰花赋》福建省巡演首场演出在福州大戏院举行。《兰花赋》叙述了一个反腐倡廉的故事：爱皇上赐匾嘉奖“守正如兰”的福建巡抚严子轩在审理冤案时，因照顾亲情而落入腐败势力设下的圈套，走上贪污腐败之路，但最终良心发现，幡然悔悟，及时平反冤案，并依法惩治了贪官。剧目通过揭示人性弱点，倡导为官清廉的思想，发人深省。

图为演员在表演闽剧《兰花赋》。新华社记者 魏培全摄

民营资本进军福建码头

本报福州电（方炜航、林侃）福州地区最大液化码头——江阴建福化工码头10号泊位项目，2014年11月底进入扫尾施工阶段，于元旦试运营。

据介绍，该项目由民营企业顺昌富宝实业有限公司投建，总投资4.5亿元。它的顺利投产，将在福建省码头投资建设多元化格局上添上重要一笔。

近年来，福建省码头建设固定资产投资呈多元化发展格局，省政府与大型央企等“三维”项目企业的战略框架协议加快实施，央企、省属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投资建设码头力度大幅增强，目前该省的港口码头已全部由企业投建。

为鼓励多元化码头建设投资，福建省先后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港口群促进“三群”联动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海西港口群发展十条措

施》等，吸引内陆省份企业投资，积极支持以临港工业为依托的配套码头建设，创新以省属国有企业为主体的整体连片开发机制等。

政策红利不断显现。近年来，投资码头的民营资本额及码头泊位均呈现大量化和大型化趋势。福州松下码头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粮食物流为主的现代化企业，投资近20亿元，建设牛头湾作业区0—3号4个5000吨级至3.5万吨级通用泊位及配套设备设施。这是福州港民营投资的公共码头中投资额最大、最具规模的码头。石狮市华锦码头储运有限公司，投资10亿元，建设4个5000吨级至3.5万吨级通用泊位及配套设备设施，是当前泉州港民营投资的公共码头中投资额最大、最具规模、配套设备现代化的码头……

“闽货华夏行”元旦期间在京始发

本报福州电（林侃）2015年，福建将在全国范围内举办“闽货华夏行”系列活动。

元旦期间，这一活动首站在北京揭幕，福建春伦集团、厦门古龙食品有限公司、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等50多家知名企业进京展销，展品涵盖休闲食品、罐头食品、干货、茶叶、纸类用品等200多种“中华老字号”、“驰名商标”等福建特色商品。据悉，继北京站启动后，“闽货华夏行”将陆续走进上海、西安、成都等全国区域中心城市。

泉州首倡“海丝”商务合作机制

本报泉州电（刘益清、林剑波）近日在福建泉州举行的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商务合作圆桌会上，1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的代表，一致通过了泉州起草的《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商务合作机制倡议书》。

为更好地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促进“海丝”沿线国家、地区的合作，泉州首倡建立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商务合作机制。倡议书包括4项主要内容：建

立常态经贸合作交流机制，成立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商务合作理事会，为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企业提供沟通交流平台；积极挖掘海上丝绸之路文化内涵，推动文化项目合作以及文化产业共同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强化贸易、港口、物流、金融投资等领域合作；组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商务合作机制联络机构，成立秘书处，并在泉州建设筹备办公室。

便民网上购票点



为帮助辖区外来渔民解决春节返乡购票难的问题，2014年12月30日，福建泉州祥芝边防派出所设立了“便民网上购票点”，帮助辖区外来渔民网上购票。

图为派出所民警帮助渔民网上购票。李小坤摄